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勁松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　　王秉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章德賢
被　　告　群茂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薪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身體受傷部分所生之損害，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　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　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錫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